

附件 4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校內競賽獎勵辦法

109 年 9 月 18 日家長會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為促進校務發展，增進教學效能，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獎勵學生參加校內競賽，發展多元學習、適性揚才。

貳、獎勵對象：多元才能及校內競賽表現優異之本校在學學生個人及團體。

參、獎勵項目及標準：

- 一、獎勵項目：團體競賽預計 10 項，個人競賽預計 15 項(國語文競賽、教室布置、聯絡簿封面徵稿、畢業紀念冊封面底稿徵稿、校歌比賽、直笛比賽)
- 二、獎勵標準：

類別/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預算金額
團體獎勵金額	500	300	200	共計 10,000 元整
個人獎勵金額	300	200	100	共計 9,000 元整

肆、獎勵金申請：凡合於本獎勵標準者，各業務承辦人應於該競賽活動成績揭曉發布或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齊相關資料提出報告，簽會、家長會經校長同意後核發獎勵金，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以示嘉勉。

伍、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項下支應，並以當年度編列預算為限；家長會得視經費財源修正獎勵金額。

陸、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家長會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